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3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国金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期间应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7年10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持续督导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继。中金公司指派陈泉泉先生、胡安举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中金公司简介

及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中金公司于1995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设立，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成立以来，中金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建立了以研究为基础，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财富管理和投资管理全方位发展的业务结构。2015年，中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2017年，中金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的战略重组完成，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泉泉先生、胡安举先生简历

陈泉泉：于200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